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振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振忠於民國113年1月6日10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21巷、康和路71巷口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欲沿康和路71巷往北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素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康定路12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挫傷併第四腰椎骨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儲鳴霄